

法院公告

杨可馨:

原告杨秋美与被告杨可馨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3)闽0104民初6795号]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0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